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或“公司”）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采取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复核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抽查内部控制过程记录文件、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内部审计人员等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日常的持续督导工作，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三和管桩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和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和伟

丁和伟

付月芳

付月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